

## 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4 日上午 9 時)

### 市政總質詢

(范議員織欽、黃議員捷、陳議員幸富)

**主席 (曾議長麗燕) :**

各位同仁，請就座，開會。(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一位請范議員織欽質詢，時間 50 分鐘。

**范議員織欽：**

今天首先要針對市長就職一百多天當中，多次看到市長背負著「2 年拼 4 年」這樣一個重擔，在我們高雄大都會裡面奔跑，確實是一個非常辛苦的工作，所以除了表示肯定市長的努力之外，也請市長多保重身體，因為天氣逐漸轉涼了。

本席這邊有兩個感謝，第一個，是要感謝市長在這一次豐年祭當中大力的支持，並且邀請局處首長們協助這一次的豐年祭，辦理得非常盛大，也受到很大的好評。同時市長也親自穿著原住民的服裝，帶領我們的議長、議員以及局處首長來參與，增加不少的光彩，所以在這個地方表示感謝。第二個，我也要感謝我們的議長，我從來沒有看過其他的議長參與過我們原住民的活動，這一次你真的是表現得很好，尤其是你穿著台東阿美族的服飾，很漂亮，你知道嗎？

**主席 (曾議長麗燕) :**

謝謝。

**范議員織欽：**

真的是很棒！我們未來有類似大型活動的話，也歡迎你繼續來參加，好嗎？

**主席 (曾議長麗燕) :**

好，謝謝。

**范議員織欽：**

接著，我們來看一下我 PO 的影片，謝謝。

(影片播放開始)

活動主持人：請啟動，我們高雄 100 週年慶。

記者：今年適逢打狗改名為高雄 100 週年，慶祝高雄改制，市政府推出了高雄時時抽活動，12 月 1 日起正式開跑，民眾在高雄消費只要使用三倍券或者是單筆消費滿 500 元，到官網登錄發票號碼，就能拿到一組抽獎序號。

陳市長其邁：我們這種無限迴圈的抽獎方式，你愈早來，在這一個月裡面，

你都可以參加摸彩。

記者：這次也有不少商圈參加活動，以賣鞋聞名的大連街就積極參加，希望能在疫情後趁市府這波活動衝出好業績。

高雄大連街商圈促進會理事長楊青輯：有一些是以商圈為主的購物券，可以來我們的店家消費，消費的話就可以參加抽獎。

記者：搶消費人潮，高雄市政府祭出時時抽，也就是說連半夜，系統都會自動抽獎，這麼有誠意的送獎方式，民眾不衝一波怎麼行！（民視新聞呂彥穎高雄市報導）

（影片播放結束）

### 范議員織欽：

好，謝謝。這個活動的目的無非是要鼓勵消費者使用三倍券，或者是集滿500元就可以參加抽獎活動，它是一個非常好、有意義的一個活動，不僅可以刺激消費又可以中獎，台語說「摸蜊仔兼洗褲」、一兼二顧，所以這個部分「有吃又有抓」，這個台語也不錯。但是我比較擔心的一個地方就是我們原住民地區，或者是都會地區的原住民廠商或者是店面，他們雖然有開立發票，可是我很擔心會被遺漏掉，所以我希望原民會或者經發局或新聞局多多幫忙去盤點一下，幫我們廣告，讓更多大眾能夠前往我們原住民地區消費，這樣的話，政府「好康逗相報」，我希望這個部分，市長能夠協助我們辦理，好不好？謝謝你。

接著，這個照片大家應該都很清楚，上一個禮拜，立法院上演一場豬內臟大戰，本席感到非常驚訝和遺憾，因為我萬萬沒有想到，被視為民間的極品，就是下水湯的好料，竟然活生生的在國會殿堂上被在野第一大黨操作成這麼粗魯的武打片，我真的是心有戚戚焉，怎麼會發生這樣的事情？鬧了一個國際上的笑話！也影響到我們，像我自己很愛吃滷味，到目前為止，我都不敢再點菜了。所以這個部分來講，我希望到此結束，然後針對我們國政的需要、未來的發展方向好好去打拼。

接著，我要針對我們這一次總質詢的要點提出五個方向，第一、落實就業、居住、產業、文化正義。第二、他山之石可以攻錯。第三、都會區原住民健康誰來顧。第四、原住民地方自治 Who can help？第五、原住民族語納入國高中必修課。

首先，我們要來談的是落實就業、居住、產業、文化正義這個部分。這一次市長在施政報告裡面有提出四大優先這樣的一個方向作為，針對產業轉型的部分，有兩大項本席很感興趣，在產業轉型的部分有提到加速推動橋頭科學園區的開發，預計可以創造1,800億元之多的產值，以及可以增加1萬1,000個就業機會。另外，也規劃將和發產業園區以及仁武產業園區轉型為高階製造中

心，在中油高雄煉油廠這個地方，也要設置新材料創新研發園區，這些對高雄市的發展以及勞動力的增加，都是一個很好的方式。在這裡本席想請教市長，這麼好的就業職場，應該要如何讓原住民的青年們也能夠加入行列，讓他們能夠以身在高雄為傲，這個部分來講，請市長回應一下，好嗎？請市長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市長，請答復。

**陳市長其邁：**

議長、謝謝范議員指教。我們產業的布局必須根據我們城市的發展，一方面能夠讓我們的產業在跟國際競爭裡面，能夠跟國際接軌，一方面，在這個競爭裡面，我們也必須能夠促進更多人的充分就業，來解決我們現在所碰到人才供需的一些問題。以原住民朋友來講，我們也調查過，他們最希望從事工作項目的內容，譬如說像餐飲旅遊或者是技術，或者是其他服務業等等，因為工作必須跟他在學或者是畢業之後的職前訓練能夠相互銜接，所以針對剛才我所提的這些內容，有重疊的部分，大概是在我們一些創新的、創業的這個部分，大概可能是比較多，其他像橋科、仁武或亞灣區，它會有它不同的一些屬性，譬如5G AIoT，這個就會針對所有年輕人，來做我剛才說的一些媒合人才就業的這個部分。

**范議員織欽：**

好，謝謝。

**陳市長其邁：**

像數位內容或者是文創，或者是旅遊，我們也鼓勵原住民朋友在這個部分也可以來申請青年局或者是經發局相關預算的補助。原住民族有很多元、非常豐富的文化，假如能夠產業化，自然而然，在我們整個原住民族就業的部分，就能夠促進更多的機會，這個我也會請…，不是只有原民會，我也會請青年局和經發局，大家共同在媒合或者在協助這個部分，能夠針對我們原住民朋友給予更多大力的支持，也謝謝范議員的指教。

**范議員織欽：**

謝謝市長精闢的這樣的一個說法。接著，除了就業之外，我們大概需要的就是居住的這個部分，根據市長在某些媒體上的一個說法，除了就業機會的協助，原鄉的青年他們也會到都市來打拼，就像剛才市長所講的，會給他們一個就業的機會。有了工作之後，他們還是希望有一個居住的地方，根據聯合報的報導，市長表示，中央要在全國興建 12 萬戶的社會住宅，高雄有分配到 6,000 戶，市府將加碼到 8,800 戶，目前已經完成的社會住宅有 750 戶，8,800 戶會在 4 年內實現完成。

這樣的一個方向當中。岡山、前鎮、大寮地區，這些地區剛好都是市長推動產業轉型的重要行政區域。我們依據住宅法第 3 條第 2 款的規定，所謂社會住宅，就是專門提供出租之用，並且應該要提供至少 10%以上的比例來出租給具有需要的人，其中就是包括我們的原住民。我想問一下市長，這 8,800 戶當中，到底我們原住民可以獲得多少的比例，可以入住到社會住宅？請市長簡單說明一下好嗎？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市長，請答復。

**陳市長其邁：**

我們依照社會住宅定義，有 12 類優先族群，我們原住民朋友本來就在裡面，而且它在 12 類族群裡面可能是最多的，在所有 300 多戶裡面，在 363 戶裡面，原住民現在大概是占 9%，這個是現在的數字。所以我想，現在大概問題會出在，有一個原因是因為這些社會住宅供給不足，第二個大概就是可能在資訊上，原住民族住宅的需求，供給端和需求端會有一點落差，對於這個，我們全力再來看看怎麼樣能夠增加，尤其在都會區的原住民朋友，在選擇社會住宅的時候，我們對於一些資訊的宣導範圍能夠更多。

社會住宅的定義是這樣，8,800 戶裡面，我們的定義，社會住宅就是提供 30% 給包括原住民族朋友在內 12 類的這些族群。

**范議員織欽：**

對，30% 沒錯。我的意思是說，這 30% 當中能夠抽出。

**陳市長其邁：**

對，所以我們會從這裡再來…，這個本來就在裡面，這跟資格完全沒關係，只要是原住民的朋友，他就符合這定義的 30% 以內。

**范議員織欽：**

好，謝謝市長。我們的鄉親朋友們都已經知道，也聽到我們市長這樣的一個誠意，我們非常的感謝。所以如果有的話，本席有這樣一個建議，第一個，我們請市長能夠承諾將 10% 的社會住宅提供給原住民入住。第二個，運用內政部住宅基金興建全台首例具有原住民特色的社會住宅，以這樣的一個方向設立社會住宅，以強化高雄市原住民的在地特色。假設如果有一個地方，像 81 期重劃區這裡，如圖表所示，這裡非常大，它在大寮這個地方，一共有 48.78 公頃，也是高雄史上最大的一個重劃區。這個重劃區當中，如果能夠提供一塊土地、一個地方劃設為原住民的住宅區，這個住宅是以原住民特色的規劃方向來做，甚至於設立聚會所，不曉得應該有多好。所以這個部分來講，我們也要請市長能夠多多留意關心一下好嗎？如果把它變成一個原住民的特色，可以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市長，請答復。

**陳市長其邁：**

我們會根據原住民族朋友聚會比較多的地方，然後來興建具有原住民族特色和習慣的一些會所，因為像我之前到那瑪夏，那瑪夏卡那卡那富族人數大概有三、四百人，那個聚會所，我覺得非常精彩，有很多文化和故事的內容，假如在市區裡面能夠有這些聚會所，也不見得只讓原住民朋友使用，一般市民朋友如果也能夠來了解這是哪一族、有什麼文化，這個也是再好不過的事情，所以我們會全力來促成。

另外，我也回應一下剛才范議員的指教，我們現在社會住宅，大概不是這個比例的問題，不是 9%、10% 的問題，因為 12 類的人都可以來申請，問題是出在數量的問題。我們過去這 2 年幾乎沒有蓋社會住宅，這兩年幾乎沒有，2 年沒蓋，你現在來，當然住宅的需求就無法滿足。所以我就想未來 4 年，除了中央配給我們高雄 6,000 個名額的社會住宅，我們自己再加碼 2,800 戶的社會住宅，這樣加起來就有 8,800 戶，這樣一來，住宅的數量供給自然而然對我們住民族的朋友，我們住宅的需求就可以滿足。所以這個比例可能並不是最主要的原因，而是在數量。

**范議員織欽：**

好，謝謝市長，不好意思，因為我的時間也有限。接著我們來看，除了住宅之外，大概我們需要的就是產業經濟這個部分，本席認為產業經濟如果能夠也把我們高雄市原住民的文化特色納入其間的話，會是一個非常好、完美的一個據點，所以本席認為，如果觀光局和原民會的資源能夠共同挹注的話，會加速我們原住民族的進步。在這個部分，我們還是要先感謝觀光局的周局長，在很快的時間裡面，就把我們原住民三個區部落的觀光納入到這個動向裡面，這樣子的話，會帶動我們地方的繁榮，這個部分先表示感謝。

其次，我們再來看一下「原住民的產業經濟動線，要加油！」，我之所以會這樣子做一個比較，很抱歉！因為我在我們的官網看到，我們原民會所謂經濟產業的動線非常缺乏、空洞，你看看桃園的部分，他們就提出了一個是「桃原好棧」，另外一個是「原鄉巴士部落 Happy GO」，第三個是「拉拉山輕旅行」部落旅遊，這樣的一個景點，才會讓台北地區、大都會的這些遊客們不斷的往山上跑，也帶動了地方的繁榮。

所以我對原民會有這樣的建議，第一個，我們在茂林弄了一個叫做「翩翩起舞遊茂林」，因為茂林有紫斑蝶，而那瑪夏因為有螢火蟲，也有水蜜桃，所以我給它取一個名字叫「夏夜螢光甜蜜蜜之旅」，最後一個就是桃源，因為桃源

有梅子，它產梅子，所以我把它取一個叫做「世外桃源賞梅趣」。希望這樣的一個概念方向能夠提供給原民會，請原民會的阿布斯能夠針對這個部分去做努力，我相信觀光局應該會跟你做一個配合，讓我們三個原鄉早一點脫離貧窮落後的壞印象，謝謝。

接著，我們來看產業經濟的部分，除了我剛才講的，要把原鄉帶動之外，我們也要加強注意的是我們住在都市的原住民，住在都市的原住民大部分都是靠著部落市集來展現他們對原鄉的一種懷念，可是我們看看這個，原民會所展現的就是在高雄市的中央公園這個地方來辦理，非常的狹小，雖然人數也是有一點點的增加，但是畢竟還是有限。所以我建議，是不是請經發局或者是觀光局也好，你們所辦的這種大型的主題市集，能夠納入我們原住民市集的一部分，如果這樣的話，就是母雞帶小雞這樣的一個概念，原住民自自然然也會學習到如何去選擇一般遊客或者是觀光人潮所需要的特色是什麼，而去改變、因應他們未來的發展，而不是只有原住民自己在那邊自我欣賞、孤芳自賞，這樣子之下，我們永遠沒有辦法趕上進度，所以本席也提出了一些相對的看法。

再來就是加速茂林溫泉營業的這個部分，茂林這個部分，我想，我們請阿布斯主委也要加油！我們希望能夠讓茂林重回過去的那種遠近知名，名聞遐邇的多納溫泉這樣的一個概念，因為現在茂林確實八八風災之後非常的慘兮兮，遊客不太多，我們在地的農產品也欠缺，那麼唯一的就是在陳菊市長任內當中跟中央要了 8,000 多萬元的經費，那個時候我也是主委，我們就選定在茂林溫泉這個地方去做開發，目前整個大體上外觀都已經完整了，後續的動作就要拜託原民會再繼續的努力加以開發，那麼因為時間的關係，所以我不請你來回應，我相信應該你會有很深的印象去推動茂林的在地產業。

接著我們來看的是這個原住民文化深植在高雄，我為什麼非常重視這個部分？因為高雄市的原住民故事館，是陳市長在代理市長當中的一個最大的創作，不僅讓我們原住民的故事會說話，同時也可以把我們的這個文化、生活、創意跟樂舞做為裡面展現的特色，所以如果說未來能夠朝向這樣的一個發展方向的話，不但能夠提供所謂的當代藝術展演這樣的一個場所，另外也可以提供這個所謂的研習場所、表演廳或是主題館…等等來去展現，那麼如此我們原住民才有一線希望，也就是說可以打入我們所謂的國際級這樣的一個方向，那這個部分我們想請大家來聽聽看，在上一週總統府在高雄衛武營演藝廳辦理的一個大型的活動。（影片欣賞）

好，謝謝！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聽到這邊就好。我相信各局處首長如果您們有去聽的話，應該會深受感動，確實是如此，原住民的聲音是不需要透過任何的聲樂訓練，他自然就是天籟這樣的美聲，這個就是上天特別賦予我們的機

會，但是光是有這樣的美聲也不行，我們需要一個很好的舞台，所以我這邊就弄出了一個表，我們希望未來原民會這個部分能夠加以重視，這是我們原住民的故事館，從外觀來看，一看就知道是原住民的建築物非常的具有吸引力，那麼它的周邊當中，我們有很多的地方可以配合，比方說高雄國際小港機場，然後我們有這個展演廳，還有夢時代，現在有海音中心…等等非常多，然後它的周邊還有輕軌，交通非常的方便，中山路也在這裡，如果說重新盤點然後把它規劃成一個完整的國家級原住民藝術文化產業中心的話，我相信這個部分一定會有很多人願意去打卡，然後會帶動我們原住民的經濟產業跟文化，所以我是覺得說不要花太多的時間，就可以把這樣的一個概念給它展現出來。

所以這個部分我有個人一個簡單的建議，就是說地方第一個，希望能夠把故事館原住民的裝置藝術園區聚會所…等等，打造成一個國家級的藝術廳。第二個，在故事館旁邊希望興作一座所謂的文化藝術表演廳，這個部分交給原民會的阿布斯來努力，因為這個部分如果你能夠做得到的話，你將會名垂千史，所以要加油！第三個，請交通局協助將小港機場、夢時代、海洋音樂中心…等等，這些公車動線聯結到原住民故事館，如果這樣的話，那個客源自然就會增加，而不是我們只有在那個地方原住民玩自己的遊戲，這樣無法帶動我們地方的產業跟文化的發展，這個部分市長可不可以簡單回應一下？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市長，請答復。

**陳市長其邁：**

這幾個問題就是說我們在澄清湖那裡有一個國立原住民博物館，現在這個計畫已經核定，未來也會興建在原住民博物館，我當立委跟行政院副院長的時候，這個計畫我大概有聽過簡報也到現場看過，所以在整個國家級的原住民族文化的保存，或者是相關的文化的一些研究，大概是以這個地方為主，我們應該是在分工上，我們城市級的大概我們高雄市怎麼做，因為我們高雄市有 16 個部落，幾乎各部落都在我們高雄。

**范議員織欽：**

族群。

**陳市長其邁：**

還有 3 個族在爭取。

**范議員織欽：**

茂林、多納、萬山。

**陳市長其邁：**

對，茂林、多納跟萬山部落也在爭取正名，〔對。〕所以我們這邊應該是把

它定位是一個城市級原住民族的文化重鎮。

**范議員織欽：**

產業。

**陳市長其邁：**

或者是等等這個文化很多彼此交流的一個會所，可能會比較跟中央才會有一點區分。〔好。〕第二個就是說，交通的這個部分我們先來解決，我們現在在整建，整建好的話，交通我們一併來做處理，文化藝術表演的部分，我會比較建議這樣，因為像我們小林部落也好，或者是剛剛看到的應該是在六龜高中，跟寶來國中合唱團的一個表演，那一天我也有去，應該是下禮拜跟下禮拜他們準備要去出國比賽，〔對。〕大概也會有一個會前的表演，也會在衛武營，所以應該是要讓更多的人能夠有很多的機會可以來跟我們原住民的文化接觸，所以流行音樂中心、衛武營我們這種大型的演廳，這個其實應該是要有固定的比例，留給我們原住民族的表演團體能夠展現他們的才華，〔好。〕這個也許這個場地跟參與的人數會比較多，不然你假如說一個文化藝術的表演廳可能就是一個小規模。

**范議員織欽：**

小規模，對。

**陳市長其邁：**

這樣有點可惜，謝謝。

**范議員織欽：**

對，謝謝市長這樣的一個提醒。我的意思主要還是建立在就是說好的東西大家一起分享，譬如說海音中心現在隔壁的藝術…等等有非常的多，能夠多給原住民一席的展現他們最美好聲音的部分，這個是我特別的強調。

接著，它山之石可以攻錯，抱歉，因為前面花了太多的時間，那我們來看一下，不好意思！我之所以會拿高雄、台中、桃園做比較，是因為目前我們原民會的預算非常得少，我察覺以後原來是出現在中央的部分，所以這個部分要請阿布斯來加強一下，你看桃園的部分目前他們原住民的人口已經達到 6 萬 7,000 多個，而我們高雄市目前還是一直停留在 2 萬 6,000 個，這個非常的讓人家驚訝！怎麼會出現這麼大的一個數字？以前桃園是沒有人要過去的，原住民不想去，那麼以前大部分是在高雄，為什麼在這個短短幾年當中都跑到那邊去了？這個部分都是在 107 年到 109 年的對照表，我們來看一下，這個部分上一次我有給市長看過，我們原民會的預算只有 250 萬元，人家台中 400 萬元，桃園更不用講 3,000 多萬元，你看他們在辦理課後輔導部分，課後輔導的部分我們要讚美一下原民會，你們很重視孩子的教育，你們編了 216 萬元，其他的都 100

多萬而已，但是整體上來講的話，人家是 2,000 多萬元，我們才 250 萬元，實在是差很大。

再來，你看我們要包括這個產業、租屋、歌舞這個部分訓練當中，我們只編了 400 萬元，人家是 1,100 多萬元，桃園更嚇人，6,000 多萬元。下一張，所以本席在這個地方來講非常的驚訝！說看看別人想想自己，所以阿布斯主委你要去加強、要努力，雖然你剛剛上來 2 個多月，但是我把這樣前瞻性的概念讓你知道，好讓你能夠在未來為我們增加，為我們原民會原住民這個部分來增加，為什麼呢？因為第一個、桃園、台中這樣的一個人口，人家桃園越來越多，我們越來越少，會變成什麼呢？良禽擇木而棲，以後這個部分要特別的注意。第二個，我們希望能夠加強都市原住民社會福利各項照顧措施，請社會局和民政局多幫忙。第三個，我們要一起來檢討原民會各項經費不足的嚴重性，所謂巧婦難為無米之炊，我們原民會真的是一個小高雄市，什麼人、什麼工作業務都非常多，但是我們的經費嚴重不足，這個不是市政府的問題，是中央原民會在整體上的規劃當中明顯不公，所以我希望阿布斯主委朝著這個方向去努力。

我們來看都會地區原住民的健康誰來負，中央原民會在 106 年做了一個統計，原住民的死亡人數排行表當中，惡性腫瘤、心臟、慢性血管、腦血管、事故傷害，106 年高雄市的十大死亡當中這個部分也是一樣，惡性腫瘤、心臟疾病，但是有一個要特別小心注意的是，我們的糖尿病、慢性肝硬化特別多，這個可能和我們的生活習慣也有關係，在這個部分我們要感謝三個原住民地區他們做了一個非常完整的調查，但是我們查不到有關於都市部分的健康狀況，因為我們知道有 76% 的原住民是在都會區，也就是有 2 萬 6,000 多人在都市，這些人難道我們不要去關心他們的健康嗎？請衛生局黃局長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局長，請答復。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謝謝范議員對原住民及都會原住民的健康關心，目前所有的統計資料確實沒有都會原住民的健康狀態資料，這是事實，但是對整個都會原住民健康的部分衛生局會加強督導，讓我們的醫療院所提升他們的文化敏感度、多元文化，包括對於整個原住民健康照護資源的建置，這個部分我們會去努力。

**范議員織欽：**

依據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當中有提到，它明定各級政府應該匡列經費預算，再來要去調查彙整當中不一定要限制在非原住民地區，都市地區也要考慮到他們的健康狀況，不能說因為他們居住在部落，非居住在部落就給他們有差別待遇，黃局長，明年如果有機會請你把它一併做為研究調查的狀況，讓我們住在

都市的原住民能夠知道究竟問題出在哪裡？可以嗎？謝謝你。

原住民的健康問題並不單單只是醫療，社會因素包括教育、就業、經濟等等都有關係，除了我剛才列舉的十大死亡原因之外，我們高雄市原住民的心理、社會也有以下的疾病，從社會現實面來看，第一個，我們保留地不能夠自由買賣，這是大家所知道的，只限於原住民和原住民來買賣。第二個，我們的保留地不能拿來做抵押貸款，因為社會的市場經濟價值很低，沒有人願意幫我們承擔。第三個，我們的預建地不足受到國土計畫法的限制。第四個，我們不能夠隨意養殖家畜，為什麼？因為我們有一個叫做水資源保護區的限制，再來，山坡地不能隨意開墾，因為我們受制於山坡地管理辦法、水保法、森林法，然後我們到都市裡面找工作通常都會被外勞，現在叫新移民、新住民搶占，然後在都市要買房子太貴，我們買不起，我們要住社會住宅，目前還沒有明定，所以我們覺得很悲哀、很鬱卒。

再來看隱藏性、看不到的，88 風災之後每一次有颱風或者下雨的時候，我們這些同胞們就會產生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TSD），產生失眠焦慮，你看逢雨必憂。再來擔心語言文化會流失，找不到回家的路。第三、我們害怕社會歧視標籤化，所以我們不敢說族語，還有一看到原住民就說，你很愛喝酒、你很會喝酒，這種標籤化的印象非常不好。第四個，我們社會適應不良，文化、語言、習俗我們和一般主流社會確實不一樣，所以往往被歧視當中要找工作的機率很低，所以失業率很高。第五、任職軍警公教工商升遷不易，缺乏有力人脈，在這個部分我要感謝警察局劉局長，在第一時間這 2 個月當中就列及拔擢原住民升為高階警官，這個部分真的很感謝你，同時我也聽說你從外面募款 20 萬贊助一些熱愛音樂的原住民警察，這個部分你也很關心，所以我們不要說人脈，要看主管單位是誰，謝謝你。消防局局長也是一樣，你也特別重視義消的權益問題，這裡我也一併表示感謝。市長，你是醫生出身，你如何看待這樣的問題來診斷，為我們原住民把脈、治療看看，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市長，請答復。

**陳市長其邁：**

我嘗試回答范議員的問題，第一個，現在住在都市的原住民我們並沒有完整的原住民健康調查資料，這個我會請衛生局和高醫或者是，因為他們在那瑪夏也有一些醫療服務，有很多不同的學校，我們來做一個都會區原住民的健康調查，先有一個客觀的資料我們會比較清楚現在在都市地區和在部落裡面到底有什麼樣的差異？做一個流行病學的調查。通常一個疾病，誠如范議員指教的，它有社會的因素、文化的因素，譬如說一些飲食文化等等不同的特殊性。

在社會的因素裡面確實很多是和社會經濟因素有關，包括醫療的普及性和其他很多在整個環境上一些影響所造成，或者工作上所造成一些不同的原因，所以要對症下藥，不只要有短中長期的策略，一方面先加強醫療照顧，二方面要一項一項把剛才議員所指教的幾項原因解決，這樣才能夠讓原住民族的朋友的餘命，假如我的印象沒有記錯，原住民族大概 73 歲，一般國民大概 80 歲左右，這個落差有 7 歲，我們才能夠把這個落差縮小。

**范議員織欽：**

謝謝市長，接著要談原住民地方自治誰能幫忙？這張圖應該你們很熟悉，如果有去過茂林區這個非常壯觀的大鵬展翅大橋，如果我的印象沒有錯，這是楊秘書長在工務局局長時候所蓋的，非常壯觀，因為你蓋得太好了，所以很多遊客喜歡到這個地方來照相打卡，照相、打卡沒有關係，但是他們會把車輛停在附近，從這邊上坡一下子看到很多車輛和人經常會發生車禍，因為這樣的問題才會有族人向我反映，這個地方是不是應該做改善？我馬上請養工處顏科長和我們地方民意代表還有區公所去會勘之後做了兩項決議，第一個，養工處加裝路燈，第二個，希望警示標誌部分能夠加強，因為這裡需要做一個警示標誌，這邊彎道沒有，每次遊客衝上來因為沒有警示燈就會發生車禍，養工處在一星期内就馬上去加裝這個燈光，但是很遺憾的是，交通局就來了一紙冰冷的公文，真的非常讓我難過，我之所以這麼講是因為，交通局拿 103 年 6 月 27 日的公文說，依照研商原住民區改制的相關規定，本府各權管機關回歸原住民事自治事項辦理，簡單來說就是跟你無關，這個應該要推給原民區的區公所。我想要請教張局長，我們台灣原住民自治了嗎？請交通局張局長回答。

**主席（曾議長麗燕）：**

張局長，請答復。

**范議員織欽：**

我們原住民自治了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謝謝議長，謝謝范議員，這紙公文因為是由業務科主管代理…。

**范議員織欽：**

不是，你直接告訴我，我們原住民自治了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這個部分依照 103 年的規定是在自治區的部分…。

**范議員織欽：**

那只是一個地方自治而已，我現在問你台灣原住民自治了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沒有。

**范議員織欽：**

對嘛！所以那一紙公文說跟你無關，我覺得這個沒有道理。132 線道目前是誰管？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這是市區的道路。

**范議員織欽：**

對，誰在管？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應該是工務局。

**范議員織欽：**

對啊！區公所。132 線這條道路的行駛權是任何人都可以行駛，對吧？〔是。〕我們除了高雄客運有這樣的推動之外，去年交通部推行了小黃巴士，在偏鄉地區都有在推動。我想說的是，交通局為了偏鄉的方便起見，派了很多的公車或是交通車去行駛，為了顧慮他們的安全性，所以交通局在這個部分是不是也要注意到他們的安全？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所以我們在偏鄉目前有非常多的小黃公車，還有固定的公路客運路線。

**范議員織欽：**

所以在安全上是不是要考量到他們的安全？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這個部分都是由交通局來提供服務。

**范議員織欽：**

我再請問，如果道路毀損的話，應該是哪個單位負責？是交通局還是養工處？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在市區道路的標誌標線是交通局在負責。

**范議員織欽：**

那原鄉怎麼辦？你們一直說是因為 103 年的那一紙公文之後，回歸給區公所，但是區公所目前沒有辦法有這樣的能力怎麼辦？像你們的交通號誌等等，你們不來幫忙的話，原鄉地區的安全誰顧？請坐，謝謝你。所以本席有一句話要講，我們中華民國台灣是一個單一制的國家，不是一個聯邦制的國家，地方政府的權力都是中央立法同意授權，所以地方政府的成立都是來自於地方制度法的授權。所謂單一制的國家，例如中國大陸的少數民族區域自治法、港澳基本法，如果我們原住民族已經獨立的話，其位階就等同於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如果原住民族自治的話，就可以享受很多的優惠措施。

所以本席認為現行的桃源、那瑪夏、茂林三個原住民仍然直屬直轄市高雄市政府轄下的地方自治機關，就好像屏東縣政府轄下的 8 個原住民鄉。是這個樣子，對不對？張局長。因為我們原住民區還沒有自治獨立，所以我們還是屬於高雄市政府轄下的地方區域。

第二個，高雄市三個原住民區的區長不是官派，為什麼？因為只是要單純的恢復被地方制度法原初制定所剝奪的權利，所以這本來就是屬於憲法保障的原住民自治的政治參與權。換句話說，我們三個原住民區只是恢復我們憲法保障的基本選舉權而已。因此，我要說，高雄市政府你們有責任及義務保障這三個原住民區的生命、財產跟安全，以免受到剝奪。所以這個部分希望各局處的首長能夠知道，雖然我們三個原住民區是地方自治，自己選舉，但畢竟不是原住民族已經獨立的個體，還是高雄市政府管轄的一個地方區域，所以仍然可以享受到平等的待遇。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不請市長做完整的答復，如果有機會的話就請書面給我回應，因為我後面還有一個題目，我怕會說不完。謝謝。

台灣原住民的語言何以流落街頭？我們先看看這張圖片，這個應該不陌生吧！在電視上各位應該有看過，這是蒙古字和蒙古人，還有很多的學生。他們之所以會這樣的激動，是因為本席在臉書上看到一則報導說，總部位於美國紐約的南蒙古人權信息中心，他們在 9 月 29 日的時候表示，中國 9 月起推行第二類雙語教育政策，要求內蒙古所有的學校要以漢語取代蒙語教學，引當地爆發大規模公民不服從的抗議運動。甚至傳出有當地的中學生跳樓，家長以及學生決定發起罷課，當地的學校老師和官員紛紛的響應。

我想這個部分，市長及各局處首長應該都不陌生，在電視上應該都已經看得很清楚。所以本席看到蒙古人爭取權益的媒體報導當中，不禁讓我想到台灣原住民過去歷經了幾個殖民統治的同化政策，語言文化逐漸消亡，甚至於滅失了主體性，淪為認賊作父，一直到 1998 年行政院通過原住民族教育法；2005 年的原住民族基本法；2017 年的原住民族語發展法；2018 年的國家語言發展法之後，國家的語言正式上路，台灣各民族的語言都是國家的語言。在這個部分，非常感謝小英政府在這麼短的時間當中，讓原住民的語言能夠走上國際舞台，取得了平等跟尊重。

然而什麼樣的國家竟然還存在著單一的語族，單一物種這樣的迷思。我知道要消滅一個民族，最快的方式就是要斷絕它的母語，因為語言承載了一個民族的世界觀、哲學觀以及知識體系，語言是一個民族的身分證，要消滅一個民族，斷絕母語是最快的手段。原住民因為語言斷層之後，不禁讓我想到歌手葉啟田的歌—「愛拼才會贏」，後面有一段歌詞是「有魂無體就像稻草人」，我們原住

民目前就像這樣。外表是范織欽，但是裡面的文化內涵很多都已經流失掉了，尤其是族語，所以在這部分我們非常的重視。

你看這張圖片，在教育部門口聚集了 100 多位從台東、高雄、屏東、花蓮、南投、宜蘭、阿里山等原區的學校老師、族語老師、牧師和文化工作者，包括我們的立法委員，有伍麗華、鍾佳濱、郭國文、洪申翰、高金素梅、鄭天財、林昶佐等到會場去打氣，無非就是要支持教育部國高中族語必修，要求教育部接受搶救族語教師聯盟的陳情書。在這個部分來講，希望教育部能夠完成十二年課綱法定的審查程序，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讓國高中的必修語言早日上路，這是我們最大的期盼。講到這裡，我就想到小時候，因為我們在學校如果講母語就會給你掛狗牌，很多的小朋友，像我自己就是這樣，很怕早上起床，因為到學校去不會講國語就被掛牌子，一整天就這樣晃來晃去，好痛苦。所以我們不希望這樣的場景再次發生在我們的地區，當然現在應該不會了。所以我想要請教教育局的局長，你擔任過好幾所的高中校長，你看到這種情形有什麼回應嗎？請謝局長回答。

**主席（曾議長麗燕）：**

謝局長請答復。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謝謝范議員對母語的關心。事實上我們也看到中國對母語的打壓，更顯得我們要更珍惜支持我們的母語教育。所以目前的課綱來講是，國小是必修、國中是選修，目前我們開課的校數已經有 202 校，其實我們都非常的重視，剛剛有特別提到，國家語言發展法在 108 年 1 月通過，未來在 111 年的時候，各級學校就會全部列為必修課程，到時候全部的高中、國中、國小都可以在學校上到這個必修的課程，目前教育局積極準備合格老師培訓還有相關的配套措施跟宣導，這部分我們會積極努力去做，一起來努力推動母語的教育。

**范議員織欽：**

好，謝謝。最後本席在這個地方懇切沉痛的呼求，給蒙古語跟所有的語言一條生路，因為這世界需要生物的多樣性，語言也多樣性，如果說單一強勢…。

**主席（曾議長麗燕）：**

謝謝織欽議員的質詢，我們休息 10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現在請黃捷議員質詢，時間 50 分鐘。

**黃議員捷：**

我們直接進入正題，首先想要跟市長請教職棒高雄隊的部分，因為在周一的時候，市長受訪也有講到，很希望職棒的第六隊可以成立在高雄，當然網友還有很多高雄的球迷都很期待，包括我自己也非常的引頸期盼，不希望這只是一

個空頭支票，也不希望淪為一個口號要具體的來落實，那要怎麼做呢？我查了一下目前真的要擴編一個新球隊需要的資金，基本的加盟金就需要 1 億 2,000 萬元，5 年的經營保證金要 3 億 6,000 萬元，還有包括棒球基金 1 億元跟第一年一個球隊選兩個的選秀權利金大概是 2,400 萬元，第二年如果各選一個的話大概還要 3,000 萬元，也就是說如果高雄市真的要成立這個新的球隊，至少要花 6 億 3,400 萬元，這個是目前知道的一個基本的數字。加盟條件如果是邀請企業來的話，你還要資本額在 5 億元以上，然後非台灣籍還不得持股 49% 以上，這個就不是擴編一個新球隊，而是用接手的方式，像是中信在接手兄弟的時候就是花了 4 億元，富邦接手義大的時候花了 3 億元，好處就是它可以直接馬上就打一軍了，不用再等 2 年，而且如果是外資有持股的話也沒有相對應的限制，所以這當然是一個比較好的方式，但是可遇不可求。

所以我想高雄要成立球隊到底有沒有辦法，根據現在的運動產業發展條例裡面就有提到，各級政府跟公營的事業的股份是不得超過 50% 的，但是有這樣的機會是可以透過公營跟政府來成立的，所以想要請教市長，以高雄市運動的風氣也好，還有財政狀況也好，的確自己要撐起一個職棒的球隊，是有一點難度，市長也說需要一點努力，不知道市長到底目前對於職棒的高雄隊，有什麼具體期程的規劃，包括說要仿造廣島鯉魚隊，到底高雄該怎麼做，另外我的建議，因為在這個業餘的城市隊，目前六都裡面就是高雄沒有，希望如果職棒這個目標比較遠大，至少從城市隊開始，打社會甲組也可以，從這個培養高雄隊的一個基礎，所以請市長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市長，請答復。

**陳市長其邁：**

議長，謝謝黃議員指教。這個我相信黃捷議員是球迷，而且是資深的球迷，對棒球也非常的熱愛跟了解，沒有錯高雄現在的狀況是困難，所以我說我們要多一點努力，這一段時間我們短期的做法，就是明年有一些一軍的賽事可以在高雄，假如有結果會馬上跟市民朋友報告，第二個中長期的作法，還是要組我們自己的球隊，不只是棒球，籃球也要，我這段時間也開始有接洽高雄的一些在地企業，因為一個球隊其實非常的燒錢，我相信我們的市場跟球迷的人數，在南部地區是夠的，所以長期來看是有機會，我是跟這些企業界的朋友建議說，我們用廣島鯉魚隊的模式，由商業合夥的一個經營，能夠促成大家在經營的風險跟負擔上可以降低，高雄也有好的球場、好的天氣，現在的五隊假如四隊比賽就變成一隊在休息，所以再增加一隊就會變成六隊，在效益上也許會增加很多。因為五隊的球隊大概都是服務業為主，富邦、中信，或者是統一等等，

所以我們也希望在高雄比較具有特色的一些大型的企業，也許是製造業也說不定，但是就會在這個組合裡面，也許能夠增加一點我們製造業的一些角色，那這樣商業的 Business Model 才會出來，我跟中職也約好，是運動發展局的安排，我們見面再談這個第六隊籌組的事項，這個進度也跟黃議員報告。

**黃議員捷：**

好，謝謝市長，至於說業餘的城市隊真的可以先考慮，六都裡面很希望高雄至少也要有一隊，這個應該門檻也比較低。好，那再來是鳳山的寵物公園，這個其實是目前很多毛小孩的家長都有的需求，不知道市長知道現在高雄有幾座寵物公園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市長，請答復。

**陳市長其邁：**

我們現在是一座就是在中正路衛武營那裏的中正公園。

**黃議員捷：**

對，沒錯，就是只有中正公園那一座，在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裡面，對於寵物公園是完全沒有規範的，其實全台灣也沒有針對寵物公園進行一個正式的規範過，所以在這邊就很希望高雄可以率全台之首，針對寵物公園設一個正式的設置規範，因為現在大家知道毛小孩跟生育率已經黃金交叉了，現在有很多的飼主都有這樣的需求，雖然高雄有唯一的一座，但是在民間團體動督盟的評比來說是不合標準的，也就是說高雄唯一的一座，並沒有達到動物監督聯盟的標準，我們也知道岡山還有一座正在興建，但是這個到底有沒有符合相關的規範呢？沒有，因為我們完全沒有規範。

所以我找了一下其他縣市的案例，包括台北市，其實他們就在民間推動的活動要點裡，就有明定權管單位，還有施行細則，桃園也有包括寵物友善專區的使用注意事項，動督盟其實有很具體的建議，合格的寵物的活動範圍應該要有怎麼樣？包括區分狗的型態，然後要有幾層門，針對牠們的生活的方式，都會有一個明定的一個符合牠們需求的空間，這些都是希望我們在設置設立規範的時候，可以把它納進去，因為目前是我們的相關規範跟不上民間的需求，這個就是更進一步，如果還可以有一些地形的變化或者是遊樂設施，或者是監視器跟專業的草皮的話是更好，所以全台灣已經評比過合格的寵物公園，台北就有5個、新北有7個，包括台中、屏東都有，但高雄的這一座並沒有符合標準。

所以我希望三個建議，一個是先邀集專家學者還有團體，大家一起來討論一遍，到底怎麼樣是合理的設置規範，希望高雄可以率先的把它訂出來。第二個訴求，希望在鳳山我建議三座，五甲公園、鳳山公園、鳳翔公園可以挑一座來

做，這裡空間也都夠、環境也都很適合，希望就讓鳳山率先來做一個合格的寵物公園，到時候鳳山的寵物公園開幕的時候，市長可以帶小米一起來共襄盛舉，我也帶我們家的貓咪，大家一起來讓這個全台灣最優秀的寵物公園可以在鳳山開幕，以上請市長簡單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市長，請答復。

**陳市長其邁：**

非常謝謝動督盟來看我們中正公園，在 11 月的時候也做了一些改善，現在好像還有三項還沒改善好，我們會全力來做。這是一個官方和民間合作的好方式，對於寵物的需求，畢竟我們是公務機關，除非是自己家裡有養寵物，或是對其他國外的經驗也了解，才能夠符合這些寵物或動保的要求。我會建議，寵物公園設置要點一定會請動督盟一起來做，這是行政的規定，也許在行政規定有所不足的地方，可能在過程裡面假如有需要立法的部分，我們再請議會大家一起共同來推動這個修法。鳳山的部分，我剛剛看了一下，現在鳳山人口比較多的地方，大概是在我們那天去的 93 期那裡，或者是在五甲地區，所以你剛剛列的三個地點，我會來好好研究，我希望你再給我二年的時間，我來把鳳山的寵物公園建立，謝謝。

**黃議員捷：**

謝謝。接下來我想要繼續談空污的問題，這個每個人都很在乎，高雄市民都一定非常有感，但是現在高雄空污嚴重，到底除了這個興達電廠的燃煤機組去降載跟關爐之外，到底還有什麼樣的做法呢？我也一直在思考。我認為現在的再生能源應該是個很好的大力發展的時機，這個基礎數據不用多說，高雄市民都知道，高雄 PM2.5 紅害的次數永遠都是全國最高的，甚至到現在都只有高雄的天數是破百，這就是高雄非常悲哀、也很辛苦的現況。當然這個原因也不用多說，包括我們產業的結構，還有我們的地理位置等等，到底要怎麼樣解決呢？

所以我希望說，除了要求固定污染源一定要在冬季適時的降載和停機之外，再生能源是時候該投入了，我盤點了一下，包括現在各級學校的屋頂其實都有在做太陽能，但是我跟教育局要資料，也發現高雄市針對校園屋頂的光電，到底設置的比例是多少、設置的面積是多少，到現在數字都還沒有出來，所以這個也希望教育局應該要儘速的盤點。我知道中央的國教署有下來盤點，但是他們是用空照圖，沒有到現場，所以可能也有很多是很久之前的資料，沒有辦法更新，這個也希望教育局一定要積極的再把這個數據先統計出來，才知道到底可以進步的空間還有多少。我知道教育局長自己也很積極的在推動，包括雄中就是先做的一個學校，但是目前高雄市設置的比例還是不得而知，基本的資料

就要先做好準備，希望未來所有的屋頂都一定可以把它做最全面的利用，包括屋頂的綠化、還有其他更多元的方式，都是應該從校園就開始做起的。

再來就是違建的屋頂轉為屋頂光電這件事情，目前高雄市就有相對應的規範了，在工務局底下有一個可以請領雜照的處理原則，但是過去3年其實有設置的案件就是23件，大家都知道高雄的違建非常的多，為什麼願意去申請，把它做再利用的件數卻這麼少呢？這是工務局應該要回去檢討的。希望除了多加推廣之外，也可以在處理違建的時候，也希望同步的把這件事情納入考慮，輔導轉型讓他們的屋頂做再利用。

第三件事情就是用電大戶認購綠電這件事，這個其實在臺南市的低碳城市自治條例裡面就有明確的規範，如果用電是達800千瓦以上的用戶，就應該要有10%以上的太陽光電系統、儲能設備、或者是購買一定額度的再生能源電力，這件事情在高雄或許大家都有這樣的意識，但是並沒有把它明確化，要達百分之多少以上，高雄和台南用電大戶的比例是相似的，包括產業結構可能也類似，但是高雄的空污當然相對嚴重很多，我希望這件事應該要同步進行才對。希望市府也能夠把這件事納進去，因為接下來正在擬定今天下午的溫室氣體自主管理實施辦法，也會在下午的產業園區的專案報告裡面討論，這個就應該一併的列進去，就是用電大戶的標準，他們再生能源認購的比例該是多少，希望可以明確化，希望等一下下午的時候市長能夠給大家一個回應。

下一個題目，這個無殼蝸牛的居住正義，最近台北市吵社會住宅吵得沸沸揚揚，到底社會住宅該是什麼樣的人來居住？其實我想要藉此順便來講，社會住宅對於年輕人、買不起房子的人來說，多數人都是租房子的，包括我在台北的時候，現在當然是可以直接住家裡，但是還是很多年輕人買不起房子，包括我自己也是。所以在台北的時候，其實有很多年輕人不是住家裡的都還是租屋，針對租屋族有很多公共的疑慮，包括現在很多人在租房子的時候，所以這個其實除非他是經過仲介，不然他是沒辦法時價登錄，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針對租屋族會有什麼樣的安全疑慮呢？包括很多消防的單位其實沒有辦法去管，目前知道的還有很多學生族群、年輕族群，在租房子的時候很多人會住頂加，即便知道它是違法的，因為它比較便宜，可是相對的安全性就是危險很多，現在火災預防自治條例裡面只有跟房東說，你應該要裝住警器，其他包括消防安全設施，其實都是很難去管到的，除非有人檢舉，如果沒有人檢舉的話，其實多數的年輕族群都曝露在這樣的風險之中。

所以我希望都發局可以針對現有的違建出租屋可以公開名單，包括違建隊應該提供在違建隊裡面出租的名單有哪些，至少讓租房子的人知道現在要住的可能是一個違建、或是違建的頂加，違建可能是有安全疑慮的房子。其實資訊透

明對學生族群、對年輕人來說，至少比較有保障，也希望都發局和工務局的違建隊，還有消防局應該要一起協力成立這個學區租屋的稽查小組，主動去清查在目前學區附近相關的學生住宿，然後來掌握相對應的名單，除了住警器之外，住警器真的是最低最低的保障，其他的應該也要主動來保障年輕人租屋的權益。針對這件事，市長要不要簡單的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市長，請答復。

**陳市長其邁：**

你點出最大的一個問題，我的建議是這樣，因為個人資訊的公開、房屋的揭露是有中央法規的一些規定，沒有的話也要根據我們的自治條例，所以我們必須要根據這些法規。在之前假如可以做的話，剛剛我也一直在想這個問題，因為我們現在學校都有一個聯合稽查小組，他也會掌握學生住宿的資料，譬如我是住在文藻的旁邊，他要提供給學校，就會有學生租屋的名單，這些學生租屋的名單，再到我們政府資料庫裡面勾稽，它到底是不是列管的一些違建。假如是，一方面去做消防稽查，假如沒有設置相關的警報器等等，這個當然要責請他改善。假如是違建就根據違建處理的原則，涉及到公共安全，就誠如剛剛黃議員所提到的，違建若是那麼多，我們還是要優先處理，涉及到公安大概有12項標準裡面，有涉及到公共危險的，這個我們就要來執行，所以我們會選擇這個部分來優先做清查。

**黃議員捷：**

我再補充一下，目前我處理到很多案件是違建隊要進場的時候，他是出租給學生的，房東當然就會說現在裡面有房客，而且是學生，所以沒有辦法讓你們拆除。希望這個時候對學生也要有相對應的保障，包括怎麼安置或是其他的方式，讓這些學生不會因為不小心租到違建，突然就沒有房子住了，甚至房東也不想要管學生接下來的處境，這是一個建議。

再來，下一個想要提的是還河於民的生態風險。這個是市長上個禮拜去愛河划船，當然訴求是愛河接下來可以邀請大家一起來親水。但是目前相對應的法規，其實還是有非常多的漏洞。怎麼說呢？目前只有針對愛河有一個水域管理的自治條例。等於高雄市其他的水域是管不到的，這樣會發生什麼問題呢？就是沒有法規，變成大家去放生、去餵食，沒有辦法管理。以鳳山溪來說，鳳山有曹公圳、有鳳山溪，甚至曹公圳是聯結所有水系很重要的一個節點。但是這是中央的計畫，希望鳳山溪接下來可以做水環境的改造，接下來鳳山溪也會變成非常親水的公園。還河於民當然就是非常好的概念，大家就應該跟自己生長的自然環境一起生活，但是沒有考慮到背後生態的風險。變得更親水之後，

人可以愈容易親近，但是生態的危機也就更大。

這個是我們拍到曹公圳很常有民眾去餵食，這件事情也不是一、兩天的事了，但是並沒有相對應管理的罰則。就是當他在高雄市的這些水域進行放生、進行餵食的時候該怎麼辦，這些影響生態的風險，我想也不需要再多說。這是那邊的告示牌，上面就只有寫說不可以釣魚、不可以餵食流浪動物，但是針對這個水域本身，連放生、餵食、水族什麼都沒有寫在上面。這個就是一個例子，外來種會嚴重的入侵濕地等等的，水鳥被攻擊已經是目前的常態，所以這些到底要如何去杜絕，外來種跟在地的這些生物的衝突，這應該是我們要去思考的。所以我也希望除了規範愛河之外，其他的水域也應該一併的來討論，其實規範愛河沒有太大的意義，因為水系都是連接的，在曹公圳放生、在鳳山溪放生，它的生態風險都還是會影響其它所有的水域。所以希望可以參考其他縣市，這個我也是找出其他縣市的例子，要做放生保育就是全部一起來管理，包括台中、南投都有。希望我們政府也可以重視這件事情，針對水域做一個統一的管理，可以嗎，市長？

**主席（曾議長麗燕）：**

市長，請答復。

**陳市長其邁：**

因為水域的管理，就像放養或者是餵食，假如要有罰則，這會涉及到人民的權利義務事項，這要用自治條例做規定。所以我贊成這個部分應該要超前部署，對相關的法令做一些盤點。我也責請環保局或者是相關的局處，在下個會議開議之前，把我們的條例拿出來。

**黃議員捷：**

好，再來性騷擾防治的標語，我會去關注這件事情，是因為前陣子在臺南發生了大馬生他被性侵害，當然那是一個非常重大的悲劇，但是在此之前，全台灣還是不斷的在發生這樣的事情正在上演。到底要如何防範呢？源頭的宣導一定是最important的，所以我就去看了一下，到底目前高雄市針對性騷擾防治這件事情，是如何進行宣導跟教育的，不看還好，一看發現非常的恐怖，整個宣導的方向都大大的錯誤。怎麼說呢？這兩個例子都是目前針對犯罪的行為，應該要進行宣導的方式，他就是針對加害人、針對行為人，叫你不要這樣做，希望你不要再去影響他人，要對自己的行為負責。

可是講到性騷擾，就會變成喊話的對象只剩下受害者，對於加害者完全沒有任何的防患，不管是威嚇，還是針對他們犯罪的行為有任何的處罰，都不會寫出來。反而都是叫受害人自己要站出來，跟受害人說你要勇於制止、你自己要提出救濟、你要懂得求助。這件事對於被害者來說，其實是非常不公平的，應

該要規範的是加害者的行為，而不是說叫受害者你要保護好自己，這就是在跟女生說，你穿短裙就是你自己不對，是一樣的意思。所以我目前調閱高雄市所有局處的性騷擾防治的標語，發現都長這個樣子，也就是說，這是一個從頭到尾你們的觀念並沒有轉過來，針對性騷擾防治到底要如何針對加害人去防範。

所以我希望的是，市府可以開始直接把他們全部轉為一個更正確的，更直接對應行為人的標語。雖然標語對大家來說可能可有可無，因為看的人可能也不多，但是這個觀念非常重要。希望市府可以把所有局處召集過來，跟大家說正確的防治的標語應該長什麼樣子。這個是日本的標語，上面是寫“痴漢是犯罪的”如果你做這件事，你是犯罪的。可是在台灣就很明顯地有強烈的對比，都是說你要說 NO。我相信市府看到這邊，也知道這個對比之下，到底對受害人來說是多麼的無助。你不去跟人家說你不要犯罪，而是跟我們說我們要保護自己。所以這件事希望市府可以注意，看可不可以再 1 個月內，我相信改個標語應該沒有很難。只是這是一個觀念的問題，希望市府在 1 個月內就把這個改善的宣導做出來。

**主席（曾議長麗燕）：**

市長，請答復。

**陳市長其邁：**

這個確實是一個問題。我會請相關的局處盤點過去一些性騷擾比較多的區域，譬如說像捷運或者是哪裡，這種性騷擾在工作上是社會局，勞工局針對職場，教育局針對學校，不同的部分我們來盤點一下，我們來處理，謝謝黃議員的提醒。

**黃議員捷：**

每次講到這件事情，因為多數的局處首長都是男性，所以我不知道對於男性來說，這件事情有沒有這麼有感。因為我相信後面幾位女性的局處首長就特別有感，這個社會對於女性來說還是非常不公平的，希望大家可以一起為性平來努力。

再來還有時間，我想要講的是這 2 年以來，每一次的總質詢幾乎都會提的人行道的稽查小組。目前人行道的占用問題，相信有在高雄市走路的大概都知道，目前的人行道是非常的難走。包括騎樓的高低差、人行道的破損或者是人行道被占用，不管是被汽機車占用，還是被一些雜物堆置，這個都是在高雄市是非常普遍的現象。市府也有針對騎樓跟人行道占用的問題，想要慢慢的來處理，可是目前我感受到，這個處理的成效是沒有進度的。這個是去年，差不多一年前那時候我就提過了，那時候的稽查小組，雖然當時的市府也說馬上要成立稽查小組，他們也成立了，但是成立了就擺在那邊，沒有任何實質的作用。

成立稽查小組之後，這個稽查小組也有來跟我報告說目前到底他們做了什麼，結果我發現他們做的事情就是以往在做的，就是把過去做的事情整理起來給我看，等於沒有真的因為這個稽查小組做新的作為，包括友善行人路權大事紀，這個都是一直以來的計畫，沒有任何新的作為，也沒有看出市府真的有決心要針對這件事情來處理。

人行道的安全，我相信也不用再多說，這個不管是兒童的安全到現在高雄市還是不斷地看到新手爸媽推著小孩要推到路上，因為人行道是被占用的，這個畫面險象環生已經不只看過一次，大家要帶著小孩到路上走路，到道路上跟汽機車搶道，甚至是目前高雄市長照的環境、高齡化的需求也越來越需要，可是沒有一個好走的人行道，他們推著輪椅可能在騎樓都要這樣搬來搬去，甚至最後索性要走到路上，更不用說對於國外觀光客來到高雄就知道高雄沒有好走的路，大家走在路上都會不斷地嘖嘖稱奇說，我在高雄市想要好好地走路這麼困難。

這些是我接到陳情的一小部分，隨便列舉就是這麼多，這些是高雄市目前人行道占用非常嚴重的路段，包括光復路國稅局旁邊、青年路、火車站附近、中山國小附近，濱山街也沒有人行道，那裡有正修科大，包括中山東路、還有自由路前面，隨便列舉大概就知道這些都是很多醫病患或者是學生會經過的地方，但是都沒有一個好走的人行道。這些問題到底該怎麼辦呢？我相信市府也都有看到，只是這個執行的力道實在是太弱了。

我上個會期也有列舉各個縣市的做法，如果需要我們整理的資料再提供給市府，包括每個縣市的做法，他們都有一個很明確的計畫，甚至是跟市民宣示說他們要做到，這個我們都整理出來了，目前就是高雄做不到，希望高雄市真的可以把這件事放在心上，接下來可以有一個更強力的做法。這個是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的費用，我每次問高雄市府為什麼不做？每次市府都跟我說我們沒有錢。我知道我們非常仰賴中央的補助，可是新北、台中、嘉義他們都是自己有編列騎樓整平的預算，但是只有我們想賴給中央，中央不補助，我們就不做，這樣的態度跟其他縣市很明顯落差很大，人家有心要做，有心要做就會自己籌錢，而不是總是要等中央。

剛剛是人行道的問題，這也是我列舉目前騎樓高低差非常嚴重，甚至是常有民眾摔倒，來跟我陳情的一些路段也給市府參考。這些是相關的法源，也都整理處出來了，騎樓整平其實是有一個非常強力的中央母法可以來施作，包括『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建築法』、『市區道路條例』等等，高雄市現在的作法到底是什麼？請市長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市長，請答復。

**陳市長其邁：**

謝謝黃議員指教，點出現在很多的問題，我先講結論，預算的部分，我們有跟內政部針對上次質詢，林副成立專案小組由他來督導，有跟內政部申請，我在這裡承諾，假如中央沒有補助，市府至少編列 1,000 萬元預算先來開始做，我們會比較循序漸進來做，第一個當然是比較多人使用的這些街廓人行道；第二、我們先清至少有 2 公尺的淨空，然後把人行道整平，讓行人或者是一些弱勢團體的朋友在行走的時候會比較方便。相關的這個是林副在召集，我也會要求如期如質來推動，也會把定期的進度跟黃議員、跟議會報告。

**黃議員捷：**

因為在市府的網站裡面都有寫從歷年至今騎樓整平的路段，每年新整平的路段有哪些也都會寫上去，但目前就我所知只有九如路跟中華五路夢時代那一帶，因為那邊是商圈，市府也說以商圈優先，這 2 條路做完之後其他就沒有了，不知道這些明確的路段到底什麼時候可以盤點出來？然後，除了商圈之外，針對一些人口眾多的或者是老弱婦孺優先的一些路段也應該要一併納入，希望看可不可以先盤點出來把這個計畫告訴議會，讓我們知道哪些路段是你們優先要來處理的，謝謝市長。

最後，市長在上任之前就有提一個「鳳山中城」的計畫，當然做為鳳山人都非常的期待，希望這邊可以真的成為一個藝文的聚落，但是目前到底進度是什麼？也希望市長可以在這裡多跟市民來報告，因為市長當時候說的是希望以衛武營為中心爭取設計南院、文策院南部基地來高雄設點，目前設點希望在衛武營周遭，還可以結合建軍站藝術村、迷迷村等等跟衛武營的發展，形成聚落的起點。這個當然大家聽了覺得很棒，但是什麼時候會做到？這個成果到底是什麼？大家還感受不到，因為這個是一個還沒有開始的計畫。

當然我們很希望鳳山中城可以藉由這種大型建築來開發新市鎮，等於鳳山這邊未來的市鎮樣貌會完全不一樣，也希望鳳山中城的整個等級可以提高，也希望這邊的文化業結構是可以增加自主性的，真的是人才願意留下來，在這裡作為一個創作的基地。

這三個是我覺得目前應該可以先做的，一個是街區環境的改造計畫；再來是整備水岸的環境，就是鳳山溪；再來是鳳山的軸線。街區環境就像我前面講的，行人徒步區是我覺得很重要的一件事情，因為在鳳山有好幾個商圈到現在都是沒有行人徒步區的，包括中華街的夜市、中山路的夜市，這些都是人很多，但是並沒有人車分離，在台北有一些行人徒步區的規劃，包括西門町，那都可以變成是一個行人友善的空間，相對應地讓大家可以在那邊好好地下來走路。再

來，水岸環境的部分。希望鳳山溪跟曹公圳的水岸空間可以多加再利用，我們也知道現在前瞻計畫有一筆錢是要給我們做水環境改造的，除此之外到底市府會再做什麼樣的整合？也希望等一下市長多加說明。

最後，鳳山的軸線，這個的意思是說目前雖然希望以衛武營為中心，但是周邊還有接下來3年內會完工的鳳山車站，以及大東藝術中心，希望一些重大的建設可以結合起來讓鳳山市有一個藝文的中央軸線。希望這件事，市府也要一併考慮，不是以衛武營為中心就算了，周邊還有很多小型藝文場所，包括鳳山的古蹟，這些應該都可以串在一起才對，希望市府可以針對鳳山中城計畫在這邊多加說明。請市長。

**主席（曾議長麗燕）：**

市長，請答復。

**陳市長其邁：**

我先講兩個城市比較不同的經驗，一個是高雄，一個是台南。台南因為也是古都，所以有很多不同的歷史建築，再加上有一些文創小店，這些彼此聯繫的距離比較近，走路可以到，這是台南的方式，我們高雄的發展跟台南比較不一樣，我們就鹽埕區、鳳山和哈瑪星，所以我們是點跟點，點比較大，相對地我們的困難是這個點要去另一個點很遠，交通不方便。

鳳山是一個最好的地方，第一個，它有歷史文化，第二個是彼此點對點的距離沒有那麼遠，第三個是有豐富的歷史文化，第四個是有捷運路網包括紅線、橘線以後都會在鳳山。

**黃議員捷：**

還有黃線

**陳市長其邁：**

所以其實鳳山的生活居住品質再加上現有的綠地空間，像黃埔新村、明德班九三期，還有衛武營，發展潛力就觀光資源上來講是最好的，所以一方面用交通的動線來帶動開發，譬如說現在鳳山站的開發，還有未來衛武營的一些，剛才所講的鳳山中城計畫，聯結幾個點對點的一些街廓的改造，我相信鳳山機會其實會很好。鳳山中城部分是這樣子，我們也找了一些文化團體到現場看，現在看他們的需求是什麼？我希望未來鳳山衛武營這邊也能夠吸引更多藝術家來駐點，從民間由下而上，他們認為他們的需求是什麼？譬如說表演藝術空間練習場地，或者是一些劇團，或是藝術家創作的聚落，我們根據他們的需求，現有已經有七個舊的營舍在這邊，是不是還有一些空間也配合文化部的文化倉庫概念，能夠成為藝術家可以活絡使用的一個公共空間，這樣子就會變成一個

生態系，旁邊周遭也會跟著改變，所以也包括國家力量的支持文策院和設計學院，以及也有一些對於現代藝術，譬如說美術館或者是現代藝術等等這部分的一些規劃，我們現在在努力能夠在林副市長做一個整合型的盤點，然後把這些相關的工作依照期程由各局處分工，大家來推動和進行。

**黃議員捷：**

市長講的很多但是希望可以直接一點，讓鳳山人感覺到這個鳳山中城對我們來說是什麼？講的太理想性，其實大家沒有辦法可以感受到，鳳山中城到底如何可以很直接烙印在鳳山人的心裡？希望未來鳳山中城可以創造鳳山人的光榮感，這是一個我們生活的模式，也希望可以再更具體一點，針對鳳山中城到底具體上包括用地的規劃還有未來駐點的團體和產業，類似這樣子。這裡我順便建議一下，因為建軍站的藝術村，我知道現在是一個交通局用地，交通局一直有在看契約到什麼時候，好像是沒有辦法讓藝術村做長久使用，我在這邊要幫藝術家請命，這塊地都已經未來留給衛武營一起合作了，未來是一個藝文聚落，為什麼交通局還是對他們有所保留，希望這個用地能夠真的留給他們。

**陳市長其邁：**

和黃議員報告，請你放心，陳之揚老師我都有他的手機號碼，藝術還是以人為最重要的資產，所以我們要讓藝術家，創作者或表演藝術工作者，在高雄能夠受到最好的支持，所以我們不僅會在租約上讓藝術家能夠有一個好的空間。

**黃議員捷：**

好的，謝謝市長。

**陳市長其邁：**

第二個，我們再幫他找更好的空間。如同我剛才說的人才是做為最大的資產，所以一定也在鳳山中城的計畫裡面，這個部分就是以他們的需求來做設計。

**黃議員捷：**

好，謝謝市長，太好了，因為我當然知道說他們可以在那邊聚集是非常難得的事情，藝術家自發性的聯結起來在那邊真的做為一個人才培育地方，不希望說就這樣子讓他們重新散掉，那這樣人才要重新聚集是很困難的事情，在這邊也順便提一下，在正修裡面有一個文史修復的中心，離衛武營也沒有很遠，我覺得它也是可以做為一個串聯起來，算是一個藝文基地的一部分，在這裡和市府做建議。除了鳳山中城計畫裡面有一部分很重要的黃埔新村再生，黃埔新村一直以來都是國防部的地，雖然是由我們文化局代管，但是在代管之下就面臨很多問題，包括裡面道路，因為裡面道路就算是私人用地，警察也很難進去取締或是管理，裡面道路有問題的時候是由誰來刨鋪呢？可能還是回歸國防部要不要來做？這個就對於目前居住在裡面的居民來說是一件很困擾的事情，在裡

面到底是由誰來負責管理？附近環境有受損了都沒有人願意出來修繕呢？除了道路之外，包括我剛才所講的交通問題，因為現在其實是會有一些廢棄車輛或是暫停車輛停在裡面，警察也很難取締，因為裡面沒有劃紅線，即便是劃了紅線也不是交通局可以管理，有人住在裡面就是會產生這樣子的問題，但是目前是無法可管然後也沒有管轄權力，這是對於正在興起的黃埔新村是一個很直接的問題。還有停車部分，其實外面現在是有一塊可以停車的空間，只是也不太夠，甚至對於一些很多人想要去觀光方便，他就是直接開進去到門口，變成裡面的道路可能是被停滿的，未來如果越來越商業化、越來越發展，裡面交通問題也會越來越嚴重，希望市府可以盡到協調的責任，包括和國防部、和在地居民、和文化局，大家來討論，這些問題到底責任的權屬是誰？這個應該要進行討論，而不是擺爛放在那邊讓居民自己去想辦法。

還有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就是，雖然很多居民願意住到裡面來「以住代護」，到現在他們對眷村是有很多熱情的，他們想要保存裡面的文化，但是因為期約問題，期約滿了他們就得走，很多人在裡面自掏腰包，可能花 300 萬、500 萬整修，等時間到了，可能 3 年或 5 年他們就要走了，我覺得這個很可惜，對於這個地方的發展也是沒有幫助的，因為人來來去去沒有辦法延續這種能量，所以我希望、也一直在和文化局說這邊期約的問題，到底可不可以再和國防部進行協調？你們可以去評比或考察，如果很優秀的住戶真的對這邊發展有幫助的，就讓他有優先議約的權利或是可以有個續約方案出來，當然這個就很仰賴市府和國防部協調的能力，當然我們也知道可能國防部也有他們的考量，這件事情到底要怎麼處理？希望市府在這邊可以再給一些目前想到的方案。好，請副市長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請副市長答復。

**史副市長哲：**

這個議員應該很清楚，黃埔新村從本來是要處分的用地，剷平標售，經過市政府及大家共同的努力把它留下來，所以本來已經是一個完全清空的眷村，我們透過「以住代護」漸漸有新的人進來，有人進來以後，當然就會和環境產生新的問題，我們一步步解決，在市長指示底下，我們的確即將和國防部研商，全面性地解決眷村公共空間維管問題，這個講是很容易，但是事實上是一個大工程。

**黃議員捷：**

沒錯。

**史副市長哲：**

而且涉及到滿大的經費。

**黃議員捷：**

光是經費就很…，我們上次去看道路刨鋪就討論很久，到底誰要來鋪？

**史副市長哲：**

是，所以這個我們會一步步來解決。議員關心「人才基地」這個部分，我想表現好的或是真的有所貢獻的，事實上我們其實很感謝這些朋友，我想他們的實績和優良的表現一定會在未來的甄選上佔有很大優勢，不過這個計畫本身是向全民公開，我們也要讓大家都有參與的權利，基本上我覺得只要有心繼續能夠營運下去的人，我覺得應該不必太過於擔心這個問題，好不好？一起來努力。

**黃議員捷：**

我希望可以再具體承諾一點，因為對於這些住戶來說，到底能不能留下來到現在都還是未知數，他們也不知道到底要符合什麼樣的標準？他們也都很努力在各方面，不管是修繕的成果還是環境的維護，甚至他們在裡面發展很多文創商品等等，也不是商品，就是他們對於文創這一件事情都很有想法，也不斷的做導覽希望發展起來，讓大家看到這裡原本文史的基底，但是他們這麼努力之下，不知道到底要努力到什麼程度？市府會把他們做為願意留下來的條件，這個是目前看不到的。你們沒有任何考核的指標，或者是你們到底要符合什麼條件就可以進行優先議約？

我當然也知道這個應該要開放給全民，更多人參與體驗眷村的機會，我希望的是，本來不適合的住戶當然應該要請他離開，時間到了本來就應該讓出來。這裡面的住戶有很多其實投注很多資源，他們也真的讓這裡多多地被看見，針對這些人有什麼樣協助呢？我之前一直跟文化局說，你們就是訂一個考核，本來就應該讓大家知道在這邊住戶生活的狀況是什麼樣子？

**主席（曾議長麗燕）：**

史副市長，請答復。

**史副市長哲：**

我們會訂一個考核的制度，來達成議員剛剛所期待的，就是他既有的實績如果表現好的話，他一定可以在續約上有更強大的優勢。我只是跟議員報告說，我們還是必須維持向全民徵件的形式，好不好？謝謝。[ …。 ]

**主席（曾議長麗燕）：**

謝謝黃捷議員的質詢，休息 10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請陳議員幸富質詢，時間 50 分鐘。

### **陳議員幸富：**

現在原住民的語言是國家語言，我們都要利用時間，用我們的母語來發表，為了方便議事組的紀錄，我把剛才的那兩段話跟大家報告一下，第一段，我用我爸爸的母語～卡那卡那富族語，我說我是卡那卡那富族的 Angai，這是我原住民的名字，祝福在場的大家。第二段，我是用媽媽的語言～布農族語，自我介紹我是來自那瑪夏的 Angai，在這邊非常的感恩，也祝福大家。

以下我就開始我的總質詢，在總質詢之前我要謝謝市府團隊在明年度的預算，110 年的預算增加了民政局的 250 萬 6 米巷道的建設，還有養工處 300 萬那瑪夏 134 線的道路維修；還有觀光局 100 萬在原鄉觀光的推展。在各位的桌上，我放置了原住民基本法的法條，短短的 35 條，像市長長期在立法院，應該非常清楚原住民基本法，請各局處溫故知新一下。原住民基本法第 15 條，政府應該寬列預算，並且督促公用事業機構，積極改善原住民族地區之交通運輸、郵政、電信、水利、觀光及其他公共工程，希望各局處在施政的同時，多多關心原鄉的部分、原住民的部分，也要尊重原住民。

接下來，我要討論第二個議題，也就是原住民區統籌分配款的問題。左邊這個表格就是 3 個原鄉茂林、桃源、那瑪夏的統籌分配款。茂林是 7,500 萬；桃源因為土地比較大，人口比較多是 1 億 3,000 萬；那瑪夏是 7,600 萬。在地方制度法新增第 83 條之 7 的規定，將原鄉的自治預算經費，改以前 3 年稅課收入平均數來設算補助，並不是以合併之前原鄉的總預算，所以原鄉哪有什麼稅收可以課的？就算是地價稅、房屋稅這些，1 年也沒有多少錢？現在是因為礙於規定，原鄉的預算地制法有規定，這個規定是原鄉預算的最低門檻，市府應該可以在各局處補助原鄉一些預算，民政局、觀光局、工務局都主動協助原鄉，以上，我想請市長說明一下你的看法。

### **主席（曾議長麗燕）：**

市長，請答復。

### **陳市長其邁：**

預算原來的規模，沒有錯，是根據地方制度法第 83 條之 7 的規定，這個是最低的一個底線，這個也是當時合併前概括的規模，預算每年也逐年的增加。跟陳議員報告，今年開始，我們把預算的補助統籌跟一般補助的上限把它打開。就是原鄉補助款根據高雄市稅收增加的時候，補助的金額以後也會再增加，所以這一點也請陳議員放心。

### **陳議員幸富：**

我就以那瑪夏自治區的財源跟大家報告一下，那瑪夏區自治財源是 7,600 萬，考核獎金 100 萬，人事費包括區公所、代表會、清潔隊是 5,600 萬，所以

在擠壓之下，小型的零星工程只能編列 418 萬，這些是我跟區公所拿的資料。

當然其他就是災害搶險、搶修的部分，這個一定要有名目，譬如說颱風、豪大雨造成的傷害，才有經費可以申請。原鄉社區的路燈、巷道、馬路，在 104 年以後就沒有合理常態的經費補助。104 年官派區長的時候每一年是補助 500 至 700 萬，104 年之後公所自籌，自己想辦法。

在平地我們常常看到市政府的政績，執行路平專案，山區感到非常羨慕，因為我們的道路、馬路是要災害毀損才能申請。其他沒有災害的部分，就不予補助，所以在這邊建議，是不是原鄉可以現況毀損地形的情形，或者是請相關的局處，可以到現場去會勘，不一定要等到颱風、豪雨後才要去補助，這個非常不好。接下來，這邊有兩張相片，左邊是我們原鄉執行路平的情形，這個資料片不是今年的，是我剛上任的時候透過朋友的關係，沒辦法就請行善的團體到我們山上去修路，因為區公所真的是沒有經費；右手邊是高雄縣的公物，就是以前的基礎建設，都是來自於高雄縣時代；也非常感謝民政局，在 110 年也就是明年編列三個原鄉，每一個原鄉有 250 萬 6 米巷道維護經費。本席希望這個能夠變成我們的常態，如果可以的話逐年增加，以上請市長說明一下你的意見。

**主席（曾議長麗燕）：**

市長，請答復。

**陳市長其邁：**

這是我們林副市長在協調的過程裡面，我們增加有關道路修補的經費。今年的預算是 2.89 億，也是歷年來原住民最高的預算。我在豐年祭的時候也有答應我們這些頭目，原住民的預算只會增加不會減少，所以這個我請議員放心，假如有任何建設需求，可以跟我們主委來反映。中央今年原民會的預算在 110 年度也編了大概是 87 億，所以一些比較大型的基礎建設，可能要我們中央的原民會支持；災損或小型工程的部分，我們市政府來負責。所以假如原住民族各部落有任何在生活上、照顧上或者建設的需求，我們一定跟中央合力來解決。

**陳議員幸富：**

我這邊具體建議就是說，像我們民政局編列的 250 萬，我是希望由市政府去執行，相信在原鄉的部分，也看到這個破損的柏油路、馬路或者修護之後，原住民的鄉親一定是有感覺的，謝謝。

接下來，我要討論原鄉建地不足的問題，因為以前非都市區域劃分，我們原鄉，我以那瑪夏為例，很多的部落基地大都是在建地以外。因為當時劃設的建地很狹小，所以以後再蓋的房子大部分都沒有取得建築執照，產生的問題很多。第一個，就好像當時申請民宿的時候，因為它沒有建築使用執照，它就沒有辦法申請民宿。後來觀光局是以大家努力之後，用結構安全鑑定的方法去解

決這個問題；還有衛生局非常努力想要在原鄉推行長照政策，就是因為找不到適合的閒置空間或是有合乎建照使用的地方，所以就沒有辦法推行。所以我想請教一下地政局，類似我們部落情形，我有詢問過，我們現在是在推國土計畫法，可是在我們地方上，預計大概是在 110 年可能會分區逐筆的設施劃設、公開展覽審議等等。到了 114 年最快才會公告實施。這段期間，我們原鄉發生很多問題，就是年輕的夫妻從外面回到我們的原鄉區，因為兄弟姊妹眾多，要在外面蓋個房子，可是家裡只有農牧用地而沒有建地。我想以地政局長的專業，如果碰到類似情形應該要怎麼處理？請教地政局長。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局長，請答復。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國土計畫目前是草案當中，110 年它會把全部的功能使用分區全部劃設，但是在國土計畫還沒有上路前，目前原鄉還是屬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的規範。剛剛議員所提的，農牧用地、建地不足這個部分，我分兩個部分跟議員報告。第一個，可以用個案申請的方式…。

**陳議員幸富：**

不是，是個人，我要蓋房子的個人。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可以，但是它有設定相關的條件，那些資料我們可以提供議員。第一個，你要設籍兩年以上；第二個，你要沒有自有房屋；第三個，你申請的面積不能超過 330 平方公尺。只要擬具相關住宅的興建計畫，送請我們原民會審議通過之後就可以變更。第二個，是透過區公所用整體規劃的方式，那個面積就會比較大。透過這樣的方式，它也是可以做一些農牧用地變更為建地。爾後第三個階段，如果以後納入國土計畫，那目前這邊的規劃，是屬於農業發展區的第四類，就是我們俗稱的農 4，農 4 還是可以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方式，還是有變更為建地的管道。以上大概就這幾個部分，跟議員做一個說明。

**陳議員幸富：**

因為像這一類的土地案件，在原鄉區公所這些承辦人，聽你這樣講，可能會比較複雜一點，當然你們有一定的流程。因為我們原民會，每年上下半年都會舉辦土地使用的說明會，是不是能夠配合我們原民會，到時候地政局也派員跟原民會下鄉，並跟大家宣導一下，可以嗎？局長。〔可以。〕謝謝。

接下來，我請大家欣賞一個影片，介紹我們那瑪夏。

（影片播放開始）

旁白：走進藤包山，入眼簾的是鬼斧神工的世紀大峽谷，我們朝著山裡前

進，來到高雄市的那瑪夏區，那瑪夏 Namasia 這個美麗的名字，在布農族語有著明天會更好的意思，亦是卡那卡那布族語「楠梓仙溪」的意思，那瑪夏的居民以布農族為主，以及透過正名運動，成為高雄在地族群的卡那卡那富族與拉阿魯哇族。然而 2009 年 8 月的八八風災重創了那瑪夏這個地區，土石流沖毀了房屋與道路，族人們被迫撤離這個從小生長的美麗家園。八八風災後部落的居民們反省與土地的關係，試圖重建與土地的倫理。2019 年是八八風災後第二個十年的開始，部落的居民決定團結合作，讓原本單打獨鬥的族人們聯合共組事業計畫，成立了「回家小徑」發展出那瑪夏…。

（影片播放結束）

**陳議員幸富：**

好，就如同影片來講，在 2009 年，莫拉克風災真的是重創我們那瑪夏這個好山好水的地方，有一些人沒有辦法，政府的政策當時就是要遷村。那瑪夏有三個村，一個村是南沙魯里，它本來是我們那瑪夏區的行政中心。自從這個風災之後，有一些公家機關，這邊就有幾張相片，有衛生所、分駐所、戶政事務所都是公家單位，到現在都沒有處理；所謂的處理，是我們請市府就這些建築物是不是給它做安全評估，是不是還可以使用？如果不能使用，是不是要拆除？因為這個都是機關用地，最起碼給它整理美化，譬如以後附近可以做一個公園，讓我們記取大自然反撲的力量，也讓下一代能夠知道我們要愛護山林。

以上我這個建議，市長有沒有什麼回應？

**主席（曾議長麗燕）：**

市長，請答復。

**陳市長其邁：**

謝謝陳議員指教，那瑪夏你爺爺住的地方，我也去過。

**陳議員幸富：**

我知道。

**陳市長其邁：**

我的了解是這樣，我假如有錯誤的話，請陳議員指正，這個是比較下面了，所以現在行政中心搬到比較上面，因為莫拉克風災，所以假如這邊要做使用，我請水利局，還有工務局來評估，因為那邊我可能要看是不是安全，這個部分我們再做後續的處理。它下面因為土石流或溪流上漲，所以後來都搬到上面。

**陳議員幸富：**

那個是潛勢區。

**陳市長其邁：**

對，後來大家就很不方便，其實生活的中心還是在下面，上面的國小、行政中心相對每次要上學或什麼就會比較麻煩。

**陳議員幸富：**

如果這個也沒有辦法使用的話，是不是在安全上做一些圍籬、隔籬，還是把附近這些環境做整理。

**陳市長其邁：**

把它整理乾淨。

**陳議員幸富：**

對，因為市政府離我們原鄉太遠，是不是撥個經費給區公所，怎麼研議去維護這些？就是場外的，場內的當然是安全性的問題，場外的部分，像這些雜草都長得那麼高了，市長。

**陳市長其邁：**

另外，我再補充跟陳議員報告，你在關心的土地問題，短期當然非都的土地專案、個案來做認定，剛剛陳局長有跟陳議員作說明，這個很多原住民族的朋友不清楚，要拜託陳議員在當地也能協助市府跟市民溝通，這是第一個。

**陳議員幸富：**

是，對。

**陳市長其邁：**

第二個，我們的國土計畫法草案送到內政部，最重要的是農業發展區，剛剛講的農 4，城鄉發展區的第三類，總共加起來在那瑪夏大概有 40 公頃增加出來的，所以我會比較建議在相關的規劃，包括公有建築或是民間住宅的需求，應該可能可以用這些多出來的國土計畫 40 公頃面積來做整體規劃。至於風險比較高的，像剛剛看到比較下面可能會有土石流風險，這個部分可能就作為其他的用途使用，或是就不使用，也許會比較好。

**陳議員幸富：**

我接續莫拉克風災的問題，誠如剛才講的，當時有一些人被迫離開自己的故鄉，到我們的杉林大愛園區，當時有訂定一個契約書，它的全名叫「莫拉克颱風災後民間興建住宅贈與契約書」，也就是有三方，一方是興建的單位，第二方是我們的災民，再過來就是我們的地方政府，因為現在大家都在普遍討論，尤其前幾個月在屏東禮納里也發生長老因為抗議自焚的憾事。所以我要請問都發局，我們的三方契約到現在有沒有檢討的必要？因為這個牽涉到很多，像有一些人當時是小孩，現在都已經結婚生子了，可是他們的戶籍沒有辦法遷到我們的故鄉，大部分都是南沙魯比較多，戶籍沒有辦法遷回去，當時我跟前任市府的民政局、都發局也在研究，可是因為這個中間就沒有完全執行，也沒有深

人的研究。都發局長，因為現在大愛房舍應該都是都發局在管的，請問都發局長有在嗎？

**主席（曾議長麗燕）：**

楊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針對莫拉克風災以後，大愛這些房子的那些租約也都還是在的，他就不會趕，那是永久有效。至於…。

**陳議員幸富：**

這個有沒有檢討的必要？可不可以檢討？因為它好像對當時災民的權利比較…，因為當時急著要安置，像它裡面有一些規定，他是要遠離原居住地，並不得再回原居住地居住跟建造房屋，可是當時他們的土地還是他們的，目前來講土地還是他們的，只是他們現在沒有辦法回到原地址去蓋房子，可是問題是他們在大愛分配的房子，他們只有房屋所有權，他們沒有土地所有權，這個非常不平等。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這個部分我們來跟營建署再溝通申請，目前就有很多剛剛議員講的這些問題，原來在戶裡面的戶內人員，他如果在這邊落籍的話，他是不能回去原來的地方再蓋房子。直系親屬部分到底可不可以？這個我們還要跟營建署了解申請它的方式，目前原住民在這邊落籍的好像不多，因為他是怕萬一落籍以後就不能回去原鄉那邊蓋他自己的房子，像這樣的問題。

**陳議員幸富：**

可是你們的契約裡面他就不能回去建造房子啊！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是，如果你是這邊設籍的話。

**陳議員幸富：**

如果這個契約是永久的話，包括他的孫子、曾孫都不行了啊！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沒有，至於直系親屬可不可以回去，這個部分還沒有確定。因為現在是限他的戶內人員就一定在這邊，如果是你講的落籍就不能回去那邊蓋，但是現在的情況好像是在這邊落戶籍的不多，所以他回去蓋應該是沒有約束力。

**陳議員幸富：**

我再提供一個意見，像他的土地，就是他在原鄉被沖毀房子的那個土地，這個目前來講是不能搬回去，也不能建造的，你們的契約就是這樣寫的，這些土地就變成公家公有的，公有然後再分配一些土地，就是好像以地換地的這種模

式，還是在大愛園區附近有很多那種台糖地，還是什麼。因為現在很多居住在大愛的鄉親礙於本身的技能，他以前是農夫，他每天也是一樣到山上工作，晚上再回到大愛，來回車程大概 2 小時，因為他們不能再回原居住地去蓋房子、蓋工寮，什麼都不行，因為不能使用電，所以這個剛才你說你要跟營建署討論，這個應該不是只有我們高雄的事情，像屏東、嘉義層出不窮都是這種問題，你這個研究之後，研究結果你什麼時候初步給我答復？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我們就儘快來處理這件事情，跟營建署這邊來討論類似這樣的情形我們要如何處理，我想儘快會跟營建署這邊做溝通。

**陳議員幸富：**

就拜託你了。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好。

**陳議員幸富：**

再過來的議題是，最近因為在山區野外露營的市民朋友越來越多，就安全及衛生的部分請教相關單位。因為在今年 9 月份大家應該都記憶猶新，在南投仁愛鄉武界水利電廠下游，有鄉親去野外露營，結果被大水沖走，4 人就這樣罹難了，非常遺憾。我想請教一下，因為疫情的關係，當然大家都喜歡往山上走，空氣好，我們山區都非常歡迎各位市民到山上去走一走。但是像這種比較危險的行為，尤其在這個水資源保護區破壞環境衛生。我想請問水利局，如果地方上碰到這個情形的話，我們有什麼辦法可以處理嗎？有沒有像罰則等等的？

**主席（曾議長麗燕）：**

蔡局長，請答復。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水利局業管的就是關於自來水法裡面規定的水質水量保護區，這裡面有一些開發行為的正面表列的禁止。議員提到的就是類似露營活動這個部分，一般我們現在都是如果有這些不是正面表列的，會報給經濟部水利署。因為在高屏溪的部分，我們有一個高屏溪管理委員會，我們把這些案子的狀況通報以後，再看後續怎麼去處理。

**陳議員幸富：**

是經濟部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是經濟部。

**陳議員幸富：**

可以請權管單位設禁止標誌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因為這個面積和範圍都非常大，而且會有一些…。

**陳議員幸富：**

當然沒有要求你們每隔 10 公尺、30 公尺就要設一個點，譬如說你只要進入原鄉的地方標示，譬如說楠梓仙溪（旗山溪）禁止露營等等的警語，至少讓受理案件的警察同仁有一個依循，要勸導也可以依循，因為這裡就已經禁止露營了，不要再在這邊露營了。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加速通報以後趕快來做。

**陳議員幸富：**

法制局針對這種行為有沒有什麼建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王局長，請答復。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這個就是剛才水利局有講的，他假如是單純的一個露營行為，其實現在是沒有禁止。假如依自來水法公告為禁止行為的時候，我們就可以禁止他。像這個圖面上假如已經有丟很多垃圾的話，就可以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的部分來給予處罰。

**陳議員幸富：**

廢棄物是哪一個局處管？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環保局。

**陳議員幸富：**

環保局。如果發現這個通知環保局的話，坐車兩小時過來，我看也來不及了。請教一下第一線的警察局，如果像我們的同仁，因為鄉親報案一定是報 110，第一個到現場的一定是警察同仁，我們的警察同仁如何處理類似的案件？請局長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劉局長，請答復。

**警察局劉局長柏良：**

議員確實點出我們目前執法上的困境，但是我們同仁受理之後也會到現場，一方面是關心在旁邊安不安全，因為有檢舉之後，實務上都會告訴他，這種行為會違反水利法等相關規定。目前我們是無法處罰，但是以我們實務的經驗，

大概去勸導之後，他們都會往後移到岸上比較安全的地方。

**陳議員幸富：**

這個問題還是要請有關單位好好去研究看看，怎麼去防止這種事情，不然很危險。

接下來我要討論一下原住民語言傳承跟教學人才的計畫，在中央原民會都會辦理族語認證，目前在高雄市的現行獎勵規定，對於通過的，在學校就是頒予獎狀和記嘉獎。可是我們跟其他六都比，高雄、台南跟台中沒有獎勵金，當然我們要再參考一下別的地區。台北市的原住民人口是1萬7,142人，他們就有補助，族語認證有補助中高級、高級和優級；新北市有5萬7,000名原住民，有補助中高級、高級和優級，跟台北市的獎勵內容是一樣的，獎金不一樣，對象是一樣的；桃園市有7萬7,000名原住民，他們是從初級一直獎勵到優級。而我們高雄市原住民人口是3萬5,676人，比台北市多，比新北市和桃園市少。我想請教原民會主委，你個人的想法，你覺得高雄市針對這些努力考上族語認證的人需不需要獎勵金？

**主席（曾議長麗燕）：**

洪主委，請答復。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

謝謝議員這麼關心族語傳承的部分，我個人認為是需要被獎勵的。

**陳議員幸富：**

你有沒有了解像台北市、新北市這些預算是誰出？是原民會嗎？還是從市政府這邊另外提撥一些經費出來？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

跟議員報告，其他縣市的族語認證獎勵金，我可能再去了解一下他們的管道。

**陳議員幸富：**

我想請教市長，像我們原住民的議員希望好好的發展高雄市特有的十六族文化以及語言，我在看范議員的質詢直播，他有提到如果語言消失了，這個文化民族也就沒有了。所以是不是請市政府能夠朝向發獎勵金的方向規劃，至於獎勵的規則，你們再跟原民會去討論。市長，可以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市長，請答復。

**陳市長其邁：**

以我的了解，中央過去對於語言的認證都有編列固定的獎勵，我來盤點一下，看各縣市為什麼金額會有一些差異。確實應該要對於保存母語訂定一些獎勵措施，我來了解看金額的訂定和現在執行的狀況怎麼樣，假如有需要的話，

我們來編列預算執行。

**陳議員幸富：**

也請原民會把跟市府討論的結果回復給我，謝謝你。

接下來我要請教教育局，我在上個月參加那瑪夏民生國小校慶，在少子化的時代，他們的幼兒園有 47 人，我感到非常訝異，也非常高興，出生率很高，幼兒園的人數就有 47 人。跟學校和家長委員聊天的時候，他們都感覺到教室的空間不足，這個我之前有反映給教育局，不知道教育局後續有什麼處置？請教育局長回答。

**主席（曾議長麗燕）：**

謝局長，請答復。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謝謝陳議員的關心那瑪夏民生國小。我們的了解，他們之前是原來設有一班，108 年接收了那瑪夏幼兒園併入一班，所以目前有兩班的幼兒園。我們查過學校全校的量體，總共有 19 間教室，還有一間廚房，現有量體對於設備來講，它的標準其實應該是足夠的。不過沒關係，既然議員有關心，我們會特別再跟學校這邊來聯絡，看有沒有需要我們這邊來協助的，把教學空間做調整。如果需要一些特別額外的設備和經費的補助，我們會儘量來予以協助。

**陳議員幸富：**

謝謝，就是要這樣解決，一般來講規定是 20 個人一班，它現在 47 個人，是不是空間上不足？如你剛才所講的要協助民生國小，謝謝。

那瑪夏區總共有 3 所學校，那瑪夏國中、民權國小，還有民生國小，這 3 所學校在討論的時候有一個共識就是，他們想要比照甲仙地區，甲仙地區也是一所國中兩所國小，他們實施集中廚房，在國中的廚房裡面配置一個營養師，這個可以大大減緩他們在午餐工作業務辦理的壓力，而且那瑪夏國中也非常樂意該校為集中廚房的場所，現在很多議員對小孩子食品安全都非常重視，教育局局長，像這樣子進行會不會有困難？請局長回答。

**主席（曾議長麗燕）：**

謝局長請答復。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按照我們的作業標準，學校如果要聯合供餐是可以的，基本上我們幾個評估的條件就是，供餐的原因是什麼？還有供餐學校的意願，目前看起來議員已經了解這幾所學校都有意願，這個項目應該是符合，運送的路程和時間，基本上在 10 公里以內、30 分鐘的路程距離，據我們了解應該都符合這個規定，現在比較缺的是全校家長的意見需要達到 75% 以上同意，這個部分我們會請學校

和社區家長聯繫，議員也可以幫忙協助，如果他們達到這些條件，我們也樂見其成，讓他有一個集中供餐的地方，我們會協助來推動這樣的運作。

**陳議員幸富：**

謝謝局長解決事情的態度。再來我有一個建議，目前原鄉學校校護的甄選，當然你們甄選有很多的規定，可是錄取的大部分都是非本地人，流動率比較高，因為現行本地、本鄉好像是加 10 分，目前的規定好像是這樣，以後你們遴選的時候是不是做適當的修正考量，這是建議教育局。

下一個我要追進度，那瑪夏區在今年 5 月的時候，陳市長那時候還沒有上任，有跟經發局的同仁檢視我們簡易自來水系統，那時候地方上有提報達卡努瓦里、南沙魯里的簡易自來水，目前的進度如何？請經發局長回答。

**主席（曾議長麗燕）：**

廖局長，請答復。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5 月 13 日我們有一起去現場會勘，在 8 月底的時候，我們已經有送件到水利署，他們在 9 月底的時候有回復要調整，目前我們在 11 月 12 日又送了一本修正的計畫，目前水利署正在審理當中，後續有最新的進度，我們會即時向議員回報。

**陳議員幸富：**

如果到時候中央不補助怎麼辦？經發局會找經費幫我們做嗎？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後續我們會來研擬積極辦理。

**陳議員幸富：**

因為我們是水源保護區，我們的巡山員、巡溪員都為了你們下游的水質盡心盡力，因為自來水法有規定，像非自來水的原鄉地區的簡易自來水要優先辦理，所以你這邊一定要協助我們原鄉，不要我們在上游一直保護水源，結果我們自己都沒有簡易自來水，拜託局長，謝謝。

再過來是高雄的長照中心，高雄的長照做得非常好，包括原鄉，我有一個提議，除了原鄉之外，其他 35 個區有 2 萬多個原住民，很多都會區的鄉親告訴我，長照中心的電話是 1966，他們打 1966 的時候可能在語言溝通上比較沒有辦法完整說明，可能是文化語言隔閡的問題，我大概查了一下，我們的照專和個管師幾乎沒有原住民的身分，以後在甄選的時候是不是也給我們原住民機會，在各分區可以讓我們原住民也進入都會區的長照體系為我們的族人服務，請衛生局長回答。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局長，請答復。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目前長照在 3 個原區的部分…。

**陳議員幸富：**

我知道原鄉都有。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包括直接服務，大概全部都是在地原住民或是他的配偶；在都市原住民的部分我們並沒有特別去重視，議員建議包括都市原住民有很多長照的需求，在以後的任命或者我們文健站聯結的部分，能夠讓整個都市原住民需要長照的時候，能夠了解到他的需求和過程。

**陳議員幸富：**

謝謝局長善意的回應。接下來請教警察局，警察局和消防局在原鄉是最辛苦的，自從政府開放山林之後，我們常常看到媒體報導，有人自己一個人上山就沒有回來了，所以警察機關、消防機關都要到山上去搜救、搜尋，本席在這邊代表原鄉的鄉親對消防局和警察局表達感謝之意。我關心的是，因為陳市長在施政報告的時候有承諾，這 2 年我們編列 1 億的警用裝備，加上中央的配合款大約 3.5 億，之前我看到媒體報導，有一個縣市他們不採購山區騎的打檔警用機車，因為現在年輕的警察不會騎，所以就不採購了。警察局長你最了解了，因為原鄉的派出所你幾乎都去過了，有些地方真的一定要打擋車和四輪傳動的巡邏車，警察局在採購的時候有沒有考慮到原鄉的部分？請劉局長回答。

**主席（曾議長麗燕）：**

劉局長，請答復。

**警察局劉局長柏良：**

今年的機車已經採購過了，上一個會期議員也關心過，我們承諾未來在原鄉的機車一定會採用變檔的，目前因為台銀的契約沒有打檔車，但是我們會根據地區的需求另外再購買就可以了。

**陳議員幸富：**

接下來我要感謝農業局，在那瑪夏盛產龍鬚菜的地方因為有一些病蟲害的問題，農業局積極派植物醫生到原鄉去整治，提供農友很好的防治方法，在此表示感謝。順便感謝交通局，上一次在交通局業務部門質詢的時候我有要求，在台 29 線錫安山到那瑪夏路段的路燈請交通局去協調，它也都一一裝設了，在此感謝交通局，辛苦了！還有感謝水利局在原鄉整治投入的辛勞，我這邊有一個案件，2012 年 611 風災造成這個河床的面積擴大，因為沒有整治、沒有加裝護堤等等，左手邊有一棟民宅，現在已經人去樓空，誰敢住在這裡？河床都逼到家門口了，我知道這個所需經費浩大，可能不是水利局可以負擔的，我希望

這個案件能向中央提報計畫，水利局長，可以嗎？在民權大橋這邊。

**主席（曾議長麗燕）：**

水利局長，請答復。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個案子我們已經有提報到中央去爭取經費，明年度會向中央積極來協商，列為優先勘評的對象。

**陳議員幸富：**

謝謝你們的效率很快，市政府每年編列 300 萬維護高 134 線道路，這個我就跳過，這條道路市長應該有去過，青山段到茶山，你應該有朋友在那邊，你應該有去過，很多平地人在那邊種茶。請教原民會，中央補助大愛園區原住民風雨場館的進度現在怎麼樣？請簡要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洪主委，請答復。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

有關大愛園區原住民風雨場館的進度，我們現在在設計規劃中，接著審查會、說明會大約 1 個月的時間，設計規劃完成就可以發包。

**陳議員幸富：**

屏山公園的聚會所是和運發局一起合作的嗎？進度如何？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

有關屏山公園的主題公園要謝謝運發局大力協助，最新的進度是這個月 16 日，體育署會由委員組成審查會來進行這個計畫的審查，在整個原民意象的部分我們也同步積極向中央原民會申請。

**陳議員幸富：**

第三點，前幾天高雄市很多學校的原住民學生代表高雄市到南投參加全國的族語比賽，有 34 個得到特優第一名的學生，請原民會能夠儘速和這些學校聯繫是否符合我們頒訂特殊才藝的部分？可以不可以？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

有關這幾位特優的學生，本會有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他們都有符合母語及原住民傳統藝能比賽或展演成績優異，是可以來向本會申請獎金的。

**陳議員幸富：**

我們要主動，不要等他們來申請，我們主動幫他們申請，謝謝高雄市政府對我們原鄉善意的協助，大家辛苦了！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謝謝陳議員幸富的質詢，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下午 3 點繼續開會。（敲槌）